2019年鹿邑县接待办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度

  **2019年鹿邑县接待办部门预算**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鹿邑县接待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9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接待办部门概况**

 一、鹿邑县接待办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接待办属于县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为县委办公室领导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是县委、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执行重要公务接待工作重要管理部门，**编制人数**10人，现有干部职工10人，离退休0人，**内设机构**2个：综合股、接待股，下属二级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执行上级有关公务接待工作的各项规定；

2、宣传鹿邑，推介鹿邑；

3、热情周到，文明礼貌，节约，安全保密。

4、接待中央、省、市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离退休老领导）来鹿视察、调研活动。

5、县委、县政府组织的外出考察学习活动。

6、县党代会、经济工作会议。

7、省、市在鹿召开的现场会、报告会及专项检查、督查、调研等，接待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二、鹿邑县接待办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接待办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823.75 万元，支出总计823.75万元，与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8.2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简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预算收入合计82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82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预算支出合计82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5万元，占2.9%；项目支出800 万元，占97.1%。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823.75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17.9万元，占99.29%；社会保障（类）支出3.51万元，占0.43%；卫生健康支出（类）1.02万元，占0.12%；住房保障（类）支出1.32万元，占0.16%。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23.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98.25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75万元；严格管理商品服务支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200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预算支出823.75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0.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招商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8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预算基本支出合计23.7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23.63万元，占 99.49%；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万元，占0.5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 0 %。比2018年增加1.7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351万元，比2018 年增加66万元，增长23.15%。公务用车3辆。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1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6万元，比去年增加96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公务用车老化、接待任务及招商引资工作量加大需要更换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85 万元，与比2018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7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同级政府检查参观接待等，比2018 年减少30万元，较上年下降15%，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标准，减少铺张浪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鹿邑县接待办公室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这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接待办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细化量化目标，严格开展各项支出绩效考评。通过绩效管理，资金效益大幅提升，工作质量大大提高。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末，我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量为182.71万元.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12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接待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没有涉及资金往来。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接待办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 年3月18日